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审查，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9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审核报告。同时，公司对交易报告书进行修订并出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该事项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杜建中
谢荣兴
高登立

2020 年 7 月 28 日